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檢討有關“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法例

#### 目的

本文載述有關“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現行法例，以及當局就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就這些法例提出的事項和代表團體向會議提交的書面意見所作出的回應。

#### 有關“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現行法例

2. 根據現行法例，賣淫本身並不違法，法例也沒有禁止經營“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然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訂立了多項關於賣淫的罪行，旨在一

- (a) 防止有人利用他人賣淫而對其剝削；
- (b) 打擊有組織的賣淫活動；以及
- (c) 減少色情活動對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

附件載有有關條文的一覽表。

3. 現行法例已取得合理平衡，一方面顧及性工作者的人權和私隱、其他公眾人士的利益，以及現今社會可接受的道德價值觀。任何修訂現時關於賣淫的法例的建議，都應從不同的社會和政策層面仔細考慮，而非單從治安的角度考慮。如要對現行法例作出任何修改，事前必須充分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

#### 對代表團體所提事項的回應

4.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多個列席的代表團體要求把性工作“非刑事

化”。部分代表團體特別要求廢除某些有關賣淫的罪行，並建議容許超過一名性工作者在同一處所經營。下文第 5 至 16 段載述當局對這些事項的回應。

### **(a) 廢除或修訂某些有關賣淫的罪行**

#### 整體情況

5. 有些人士認為，由於賣淫涉及自願的性服務交易，沒有受害者，所以應如其他交易活動般受商業法律規管。提出意見的人士認為現有部分有關賣淫的罪行(例如“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第 200 章第 147 條)、“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sup>1</sup>”(第 200 章第 143 條)、“租客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第 200 章第 144 條)、“租客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第 200 章第 145 條)等罪行)對性工作者並不公平，阻止他們經營其業務。此外，“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第 200 章第 137 條)的罪行阻礙了其他人士與性工作者發展商業關係或向性工作者提供服務。

6. 賣淫業是本港三合會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為此，三合會及有組織犯罪集團往往採取非法手段，強逼性工作者在其賣淫場所工作，或阻止性工作者與其賣淫業務競爭。儘管根據法律，經營“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本身並非違法，但警方的資料顯示，由犯罪集團操控的賣淫場所中，有相當多是佯稱“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

7. 上文第 5 段所述現時有關賣淫的罪行，提供了法律依據，讓警方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可能在不同情況下經營的賣淫集團活動，從而有助堵塞三合會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收入來源。假如當局修訂或廢除這些條文，將會大大削弱警方打擊賣淫集團活動的成效。更甚者是令三合會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獲得一個更有利的環境，繼續從事犯罪活動。

---

<sup>1</sup>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賣淫場所”指完全或主要用以組織或安排賣淫，或由兩人或超過兩人完全或主要用以賣淫的場所。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第 200 章第 137 條)

8. 有意見認為，向性工作者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須承擔干犯“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第 200 章第 137 條)的罪行的風險，以致性工作者在獲取必須的支援以經營其業務時面對困難。

9. 根據法律意見，向性工作者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會否干犯上述罪行，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當中關鍵，在於供應商是否獲性工作者付費，為其賣淫目的而向其提供貨品或服務，而如後者並非性工作者他便不會供應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金錢與該業務必須密切相關，收款者才算干犯罪行。第 200 章第 137 條本身並不阻止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向性工作者提供他通常會向其他人提供的貨品或服務。

有關出租或租賃處所經營作賣淫場所 / 以供用作賣淫的條文(第 200 章第 143、144 及 145 條)

10. 有建議認為，禁止物業擁有人或租客出租 / 准許其處所經營作賣淫場所的條文(第 200 章第 143 及 144 條)，或禁止租客准許其處所用作賣淫的條文(第 200 章第 145 條)，間接令性工作“刑事化”，影響所及，令性工作者不能經營業務。

11. 第 200 章第 143 及 144 條主要針對賣淫場所，而根據定義(見第 2 頁的註 1)，其涵蓋範圍只包括由兩人或由超過兩人用以賣淫的處所。該兩項條文沒有禁止物業擁有人 / 租客出租或准許其單位用作“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至於第 200 章第 145 條，儘管該條文一概針對使用處所作賣淫(包括“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但法律意見認為，在法律上，身為租客或佔用人的性工作者不能准許或容受他 / 她自己賣淫，因而該條文不會禁止性工作者在他 / 她自己的單位進行賣淫。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第 200 章第 147 條)

12. 有建議認為“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第 200 章第 147 條)的罪行應予廢除，因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83 至 86D 條已可以解決性工作者對社區造成滋擾的問題。

13. 根據第 228 章第 4A 條，任何人陳列或留下(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或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即屬犯罪。在一般情況下，性工作者只在街頭站立，以口頭或訊號唆使公眾人士，而沒有在街上陳列或留下“物品或東西”。因此，我們不能引用第 228 章第 4A 條，處理性工作者對社區造成的滋擾。同樣，第 132 章第 83 至 86D 條只適用於小販，而性工作者不屬於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小販”範圍。因此，性工作者帶領顧客至任何地方或顧客到訪性工作者，並不會構成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83 至 86D 條的罪行。

14. 涉及街頭賣淫活動的犯罪者，大多被控以“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的罪行。有關條文旨在保障行人、附近居民及商舖免受在街上有關賣淫的宣傳活動可能造成的滋擾。廢除這項條文可能會令賣淫活動的騷擾不受控制。由於市民避免前往有關地區，以致影響區內合法商戶的經營，而青少年亦會有更多機會接觸賣淫活動。

### **(b) 將“一樓二”性工作者單位合法化**

15. 有意見認為，為了保障性工作者的安全，應修訂“賣淫場所”的定義，容許多於一名性工作者在同一單位內工作。

16. 現時的安排，一方面容許“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經營，同時把涉及多於一名性工作者的賣淫活動定為刑事罪行。此安排在各種相關考慮因素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已顧及性工作者的人權、私隱及生計，令從事違法活動的有組織犯罪集團或個人為本身利益而操縱性工作者的機會減少，同時把賣淫活動對社區的騷擾減至最少，從而保障社會治安。從治安角度而言，我們認為維持現行的法律機制有其可取之處。鑑於在二零零八年三月發生針對性工作者的謀殺案件，引起性工作者擔心自身的安全，警方已主動加強與性工作者團體的溝通。警

方為確保性工作者安全而特別採取的措施，載於提交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特別會議討論的文件(立法會 CB(2)1742/07-08(01)號文件)。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八年六月**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有關賣淫的條文

條次	標題	條文摘要	最高刑罰
130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任何人控制另一人，目的在於使該人與他人作出非法的性行爲或賣淫，即屬犯罪。	監禁 14 年
131	導致賣淫	任何人促致另一人成爲娼妓，即屬犯罪。	監禁 10 年
134	禁錮他人爲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任何人違反另一人的意願而將其禁錮，意圖使該另一人作非法的性行爲；或將其禁錮在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即屬犯罪。	監禁 14 年
135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	任何人導致或鼓勵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或導致或鼓勵任何人與該女童或男童作非法的性行爲，且對該女童或男童負有責任，即屬犯罪。	監禁 10 年
136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賣淫	任何人導致或鼓勵一名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在香港或外地賣淫，即屬犯罪。	監禁 10 年

條次	標題	條文摘要	最高刑罰
137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任何人明知而完全或部分依靠另一人賣淫的收入為生，即屬犯罪。	監禁 10 年
139	經營賣淫場所	任何人於任何時候將任何處所、船隻或地方經營作賣淫場所；或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即屬犯罪。	監禁 10 年
141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或賣淫	<p>任何處所或船隻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及管理、協助管理或協助控制任何處所或船隻的人，誘使或明知而容受—</p> <p>(a) 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經常前往該處所或船隻或置身於該處所或船隻，目的在於與男子非法性交或在於賣淫；</p> <p>(b) 一名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該處所或船隻或置身於該處所或船隻，目的在於與男子作出肛交；或</p>	監禁 14 年

條次	標題	條文摘要	最高刑罰
		(c) 一名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男童經常前往該處所或船隻或置身於該處所或船隻，目的在於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即屬犯罪。	
142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或賣淫	任何處所或船隻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及管理、協助管理或協助控制任何處所或船隻的人，誘使或明知而容受一名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女子經常前往該處所或船隻或置身於該處所或船隻，目的在於與男子非法性交或在於賣淫(或如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男子，目的在於與另一名男子作出肛交或作出嚴重猥褻作為)，即屬犯罪。	監禁 10 年
143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	任何人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或其代理人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出租，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將經營作賣淫場所；或如處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賣淫場所，故意參其繼續作此用途，即屬犯罪。	監禁 7 年



條次	標題	條文摘要	最高刑罰
144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	任何人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即屬犯罪。	監禁 7 年
145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	任何人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即屬犯罪。	監禁 7 年
147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任何人在公眾地方或在公眾可見的情況下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或遊蕩而目的在於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即屬犯罪。	可處罰款 \$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147A	禁止宣傳賣淫的標誌	任何人公開地展示，或導致或准許公開地展示任何宣傳或可合理地被理解為宣傳由娼妓或由組織或安排賣淫的人所提供的服務的標誌，即屬犯罪。	監禁 12 個月